

公司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 2005—012 号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4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5 元。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15 日

●除息日：2005 年 6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6 月 22 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现有总股本 720,102,1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6,005,105.0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200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4 年度

3、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4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5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15 日

2、除息日：2005 年 6 月 1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6月22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5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址：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8771776

传真电话：021-5836788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6月9日